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德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德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刘德高先生简历

刘德高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重庆海德世拉索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重庆利龙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矢崎仪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重庆利龙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利龙中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6 年 8 月，加入骏成科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德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